

自願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

系級	姓名
學號	連絡電話
放棄定額減免原因：申請其他部會之補助：(請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
<p>本人自願放棄 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申請。如未於出繳費單前提出此切結書，而領取補助之減免金額，將依學校規定期程內退還減免之學雜費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</p> <p>同意人：_____ (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</p> <p>申請日： 年 月 日</p>	